

108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顏總務長東勇

紀錄：陳昭如

出席人員：

王俊程委員	劉興淦委員	王聖惟委員
張祥光委員	張守一委員	邱偉育委員
林浩立委員	吳夙欽委員	陳健群委員
范建得委員	鄒明惠委員	陶亞倫委員
鄭 縈委員	林宗暉委員	沈書菡委員
董國新委員	李志良委員	

列席人員：詹鴻霖副總務長、陳正忠副總務長、總務行政組鄒惠玲組長、彭清誠小隊長、葛雅珍秘書、曾梅花小姐、陳昭如小姐

壹、主席報告

1. 自今年 8 月 1 日起試行之教職員單一校區車證可通行及停放兩校區之政策成效不錯，未來擬再持續觀察，若沒有問題則預計於下學期之交通委員會修改辦法。
2. 本校未來擬劃設立體行人穿越道，規劃第一階段試行路段為三角鐘附近，使行駛車輛更容易於遠處即看見立體斑馬線而減速，增進校園交通安全。
3. 近 7、8 個月以來，因 Ubereats、Foodpanda 等外送服務的流行，本校單日外送機車流量已高達 500 輛左右，且外送員多為搶時間，超速、蛇行情況屢見不鮮，嚴重影響校園交通安全，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a. 已購置一台測速儀，駐警隊加強監控外送機車行駛速度，未來視情況考量是否再添購測速設備，維護校園安全。
 - b. 已與學生會達成共識，以發號碼牌方式進行外送機車流量管制，目前實施辦法為：北校門一次入校外送機車上限為 30 輛，南校門為 10 輛，超過數量時外送機車需等待校園內其他外送機車出校後方可入校，目前觀察提供流量數足夠，未來將視情況壓低開放數量。
4. 關於校園夜間停車問題，依規定駐警隊於每日凌晨 3-6 時取締違規夜留

車輛，但因考量很多老師做研究需較早至實驗室，故已指示駐警隊縮短取締違規夜留時間為凌晨 3-4 時。(補充業務報告第 2 點)

5. 關於本校建議新竹市政府於光復路大門口交通號誌增設左轉入校燈號一案，因目前仍有施行上的困難，建議大家也可於東門路口(郵局)左轉進校。(補充業務報告第 5 點)

貳、前次交通委員會議案處理情況

1. 有關 108 年 8 月 1 日起開放教職員單一校區車證可通行及停放兩校區一案，經觀察近幾個月南大校區停車空間尚足夠，開放跨校區停放暫不致影響南大同仁停車權益。
2. 有關取消汽車穿越證一案，已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執行。
3. 有關野台與百齡堂和小吃部與蒙明偉樓間設置斑馬線一案，駐警隊已於該路口設置行人穿越道，以維用路人安全。



4. 有關仁、實齋前馬路許多外來車輛行駛過快一案，駐警隊為改善學生宿舍區之安寧及安全，已派員加強取締學生宿舍區內違規停放之汽車，目前已有成效。
5. 有關機車停車證材質委員建議採用較方便移除且不傷車漆的材質或將車證設計小一點案，本年度之機車停車證已調整印製為較往年小的尺寸，經測試如需將機車證取下可使用吹風機處理即可。
6. 有關校級重要大型活動日(如校慶、畢業典禮)盡量不外借場地一案，本年度 10 月份化學系主辦舉辦全國化學競賽，活動前即與體育室溝通比賽當日場地不外借。(總務處場地亦列管不外借)
7. 有關東院宿舍區上下班同仁車輛，於尖峰時段常與北門車輛卡住，建議打通化學館與動化館一案，駐警隊評估若開放化學館圓環可直行前往東

院，恐將排擠由北大門出校之汽車，出校車流壅塞將更甚。

參、業務報告

1. 為更明確導引來賓入校，本校向市政府申請新增校名指示牌七面，分別設於光復路市區往校區方向加設一面；高速公路北上與南下匝道口及光復路往校區方向加設三面；寶山路往市區方面加設二面，寶山路往園區加設一面，已於108年6月18日完成上述七面指示牌設置。
2. 有關校內違規汽車夜留問題，駐警隊同仁每日凌晨3-6時加強取締，現已有成效。
3. 本學期於9月底完成無主腳踏車回收，10月1-14日進行第一階段原車主領回後，剩餘無主腳踏車約5百餘部，並於第二階段10月16日上午08:00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免費登記認養，今年共完成366部腳踏車認養。
4. 108年7月1日增劃校本部部份車格、11月15日加劃南大校區音樂系後方7個汽車停車格，目前校本部停車格共計2,220格、南大校區停車格共計275格，全校區停車格合計2,495格。
5. 本校建議新竹市政府於光復路大門口交通號誌增設左轉入校燈號一案，市政府交通處回覆：目前光復路該路口因無規劃左轉專用車道，致無法配合行人燈早開而增開光復路左轉入校之時相。市府為利整體光復路行車順暢，未來將計畫評估於該路口利用中央分隔道空間增設左轉專用車道之可行性，以避免左轉車輛影響直行車流行進與安全。
6. 檢附本校違規處理及親心車位申請等資料，敬請參考：
 - (1) 本校近4年車輛違規統計表，詳附件一。
 - (2) 本校近4年親心車位申請統計表，詳附件二。

肆、討論議題

議案一、修訂《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有關南大校區汽車停車收費標準表，提請審議。(總務行政組提案)

說明：1. 因應南大校區推廣各班學員停車需求，同意推廣班學員辦理車證，停車費為半年1,250元，全年2,500元，但只有上課時段才能進入校園停車。

2. 南大實施車牌辨識系統後，停車磁卡不再適用，停車磁卡工本費與予刪除。

建議：修訂建議草案詳如附件三。

決議：1. 無異議通過。

2. 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伍、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關於 Uber eats 等外送機車入校行駛過快問題，除流量管制外，是否還有其他方法可降低師生安全上的擔慮?(學務長提問)

總務長回應：1. 目前 Uber eats 等外送機車入校問題的確很困難解決，但從另一方面思考，有可能是因為學生對校內餐廳不夠滿意所以才有如此大量的外送需求，未來總務處預計將進行小吃部及水木餐廳改革，期能做到好吃又便宜，滿足學生在校園內食的需求。
2. 關於外送機車流量管制辦法，原研擬早、中、晚及宵夜固定時段開放的方式，但學生會仍希望 24 小時開放，故研商出目前流量管制的辦法，未來擬進一步降低開放數量，維護校園安全。

臨時動議二：關於夜間停車問題，院上有一些老師反應因研究實驗上的特殊需求，是否能有變通方案?(生科院吳夙欽委員提問)

總務長回應：目前實際淨空取締時間僅凌晨 3-4 時，若仍有其他特殊需求請額外提出申請。

臨時動議三：經觀察發現行經二招、材料系間道路之車輛時常車速過快，考量師生安全，是否能規劃行人穿越道及加設減速墊?(工學院張守一老師提問)

總務長回應：請駐警隊研議加設行人穿越道及減速墊。

臨時動議四：下班時間校門口塞車情況，雖已較之前改善，但仍希望能有更多解決途徑。另外，經觀察發現，出大門口車輛大多左轉居多，但會被行人穿越道卡住，而出東院車輛大多直行、右轉居多，也會被行人穿越道卡住，是否有可能兩個門口的行人穿越道都改劃另一側?(工學院張守一委員提問)

駐警隊回應：校門口原本兩側皆有行人穿越道，但也因此造成欲右轉車輛完全出不去而回堵，且當時評估右側已有一座天橋，所以才取消右邊的行人穿越道。

總務長回應：請駐警隊先評估東門部分，是否可將行人穿越道改劃在天橋這側，校門口部分因左右轉車輛都有相當數量較難處理。校門口堵車問題一直是本校多年難解的問題，因為市政府必須保持光復路暢通，已與市政府溝通多次未果，故本校能改善的幅度仍受限。

臨時動議五：關於校內車輛行駛速度過快問題，經觀察發現，減速墊與人行道間留有空隙，許多機車經過減速墊時會繞旁邊的空隙通過，是否可能將空隙填滿?(原科院陳健群委員提問)

總務長回應：減速墊與人行道間空隙其實也是道路旁的水溝，溝蓋不宜時常重壓，請駐警隊研擬相關措施。

駐警隊回應：可加裝防撞桿防止機車繞行。

理學院張祥光老師：此事曾於以往交委會討論過，減速墊與人行道間留有空隙
目的是為了方便腳踏車通行，不完全是因為邊溝的關係。

總務長回應：請駐警隊研擬可兼顧腳踏車通行之相關措施。

學務長：是否可對違規外送機車罰款？

總務長回應：目前因應措施為外送機車如查獲違規，則下次禁止該輛機車進入
校園，若要罰款可能有困難度，因外送機車非本校教職員工生，
可能有適法性爭議。

陸、散會(12:45)

108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委員會

- 一、 時 間：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 地 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 三、 主 席：顏總務長東勇
- 四、 出席人員：

單 位	委 員 姓 名	簽 名
總務處	顏東勇委員	顏東勇
學務處	王俊程委員	王俊程
校規室	劉興淦委員	劉興淦
生輔組	王聖惟委員	杜順雄代簽
理學院	張祥光委員	張祥光
工學院	張守一委員	張守一
原科院	陳健群委員	陳健群
生科院	吳夙欽委員	吳夙欽
電資院	邱偉育委員	邱偉育
人社院	林浩立委員	林浩立
科管院	范建得委員	請假
清華學院	鄒明惠委員	鄒明惠
藝術學院	陶亞倫委員	請假
教育學院	鄭 縈委員	鄭 縈
學生代表	林宗暉委員	林宗暉

學生代表	沈書菡委員	沈書菡
職技代表	董國新委員	董國新
駐警隊	李志良委員	李志良

五、 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總務處	詹鴻霖副總務長	詹鴻霖
總務處	陳正忠副總務長	陳正忠
總務行政組	鄒惠玲組長	鄒惠玲
駐警隊	彭清誠小隊長	彭清誠
總務處	葛雅珍秘書	葛雅珍
駐警隊	曾梅花小姐	曾梅花
總務處	陳昭如小姐	陳昭如

六、 工作人員：李維菁、林立平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吊	小計
105年01月	182	22	175	379
105年02月	90	30	0	120
105年03月	212	30	50	292
105年04月	304	65	0	369
105年05月	259	72	0	331
105年06月	228	70	50	348
105年07月	316	54	20	390
105年08月	98	21	0	119
105年09月	29	11	600	640
105年10月	329	24	1155	1508
105年11月	76	22	100	198
105年12月	172	27	21	220
合計	2295	448	2171	4914

1. 10月20日移撥40部堪用腳踏車供清華學院之『清華T-BIKE』計畫。
2. 截至10月27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282部。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吊	小計
106年01月	26	3	30	59
106年02月	75	10	25	110
106年03月	36	18	22	76
106年04月	153	55	0	208
106年05月	19	28	22	69
106年06月	43	10	99	152
106年07月	74	9	0	83
106年08月	73	5	30	108
106年09月	100	21	1650	1771
106年10月	188	23	0	211
106年11月	28	28	25	81
106年12月	22	6	30	58
合計	837	216	1933	2986

1. 截至11月1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283部。

107.01.03製表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吊	小計
107年01月	43	24	0	67
107年02月	23	2	0	25
107年03月	54	15	0	69
107年04月	33	13	13 (貼單)	59
107年05月	88	11	43	142
107年06月	37	10	15	62
107年07月	63	3	31	97
107年08月	16	2	50	68
107年09月	19	3	644 (清理)	666
107年10月	52	6	1334 (清理)	1392
107年11月	50	8	193	251
107年12月	4	7	100	111
合計	482	104	2130	3009

1. 10月16日移撥20部堪用腳踏車供清華學院之『清華T-BIKE』計畫。
2. 截至10月31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258部。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吊	小計
108年01月	11	6	0	17
108年02月	0	12	0	12
108年03月	14	8	160 (校園徵才)	182
108年04月	124	5	0	129
108年05月	39	12	0	51
108年06月	68	8	40	116
108年07月	2	17	0	19
108年08月	8	81	0	89
108年09月	4	9	2246 (清理回收)	13
108年10月	9	102	0	111
108年11月	40	52	195	287
108年12月	0	52	0	52
合計	319	364	2641	1078

1. 10月31日移撥20部堪用腳踏車供清華學院之『清華T-BIKE』計畫。
2. 截至10月31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366部。

108.12.02製表

清華大學歷年親心車位申請統計表

年度	申請人身份		車位種類		小計
	學生	教職員	汽車	機車	
102	0	16	10	6	16
103	1	12	9	4	13
104	2	20	15	7	22
105	1	12	7	6	13
106	0	8	2	6	8
107	0	6	3	3	6
108	0	11	2	9	11
109					
110					
111					
合計	4	85	48	41	89

備註：目前使用中之汽車車位有2個，機車車位有7個。

108.12.02製表

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

105年05月27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06月17日校長核定
105年08月01日實施
105年12月26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01月26日校長核定實施
106年05月04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05月30日校長核定
106年08月01日實施
106年10月24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11月11日校長核定
107年01月01日實施
107年11月01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12月24日校長核定
108年01月01日實施
108年05月15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07月10日校長核定
108年08月01日實施
108年12月23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學校汽、機車之通行及停放秩序，並維護校園環境景觀，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職技員工申請汽車識別證以壹張為原則，單一校區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2000元，因故需申請第二張識別證者，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4000元，如需申請第三張（含）以上車證則須專案簽准後發放，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凡同時申請可停放二校區之汽車識別證者，第一張每一學年3000元，第二張每一學年6000元，如有教職技員工之父母及子女，且確實居住在本校職務宿舍區者得另申請職務宿舍區汽車識別證，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1200元（限停職務宿舍區停車格，如需申請第三張（含）以上車證則須專案簽准後發放，如需停放校區時比照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收費）。本校教職技員工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各項車證之第一張申請費用，如有特殊需求則另行專簽處理。
南大校區辦理入校區停車應繳納停車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汽車停車收費標準』。
- 三、本校校本部限停指定區域學生汽車識別證計160張（外宿生140張，住宿於校本部學生20張），停車費一學年新台幣800元（指定之區域由駐警隊另行公告）。當登記人數超過核發張數時，則舉行公開抽籤，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南大校區同學持原校區核發之有效汽車證至校本部申請本項車證，二校區車證每學期費用為3800元。本校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車證申請費用。
- 四、本校EMBA、IMBA、MBA及在職專班學員申請校本部汽車夜間及假日識別證以一張為限，停車費一學年新台幣3000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南大校區同學持原校區核發之有效汽車證至校本部申請本項車證，二校區車證每學期費用和為4500元。本校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車證申請費用。
- 五、本校校本部短期汽車停車證限300張（依申請順序），每人限申請壹張每張每月新台幣1000元，博士班學生及在職外宿生得一次辦理半年，每半年新台幣3000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短期工作人員申請時需附本校相關單位工作證明，車輛得使用公司車）。南大校區同學持原校區核發之有效汽車證至校本部申請本項車證，二校區車證每學期費用和為4500元。本校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車證申請費用。

- 六、 為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及環境，當單一活動入校車輛超過50部或人數達250人以上時，主辦單位須於場地借用核可前會簽駐警隊並擬訂交通疏導計畫及指派具有交通疏導能力之人員配合駐警隊指揮車輛入校與離校。另非本校主辦之活動以入校車輛不超過500部為限，進入學校之車輛一律以全額收費為原則。
- 七、 校本部臨時汽車停車證收費方式如下（平、假日之分別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示）：
- （一）平日：第一小時內收費30元（一小時內同門進出者，免收停車費），爾後每半小時收費15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台幣300元計收。
假日：第一小時內收費40元（半小時內同門進出者，免收停車費），爾後每半小時收費20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台幣400元計收。
 - （二）由本校秘書處核發之各類卡片則依相關規定予以優惠。
 - （三）凡持用身心障礙手冊之來賓汽車，憑手冊得享前三小時免收費之優惠，惟入校一小時內不同門出校則前項優惠取消。
- 臨時機車識別證：請至各門警衛室或收費站登記後停放於指定之機車停車場（限發證當天有效）。
- 欠繳停車費之車輛再次入校時須繳停車費（停車費由上次入校時間計至該日23時止並依假日費率收費，每次最低應繳費用為新台幣300元），否則，本校得拒絕其車輛入校或於該車入校後依規取締。
- 八、 本校各單位得申請下列停車費計次抵用券供來賓於校本部停車時使用（限當日當次有效，申請單至駐警隊網頁下載）：
- （一）免費停車抵用券：限量發給各一級單位提供貴賓使用，額度由總務長核定。
 - （二）30元停車抵用券：限本校兼任教師（含社團指導老師）向駐警隊預購使用。
 - （三）50元停車抵用券：限校內各館舍施工人員車輛預購使用。
- 各單位如有需求可專案向總務處申請抵用券。
- 九、 汽車工作證每張每年6000元、機車工作證每張100元，申請單由本校相關單位簽證，經駐警隊審查通過後，呈總務長核定發給。
- 十、 公共服務車輛（郵政、電信、金融、消防、警務、救護、環保、安檢、緊急維修工程車等與明確標示貨運行號之送貨車輛）、接送本校員工、眷屬、小孩之交通車、校際專車、接送身心障礙者之復康專車等，經各門崗警衛或保全人員查明後，得由本校各門進出。
- 另經申請核准之遊覽車入校以南校門優先，駐警隊提供簡圖引導車輛，以上車輛免收停車費；未經申請核准之遊覽車入校每輛次收費100元並限當日離校。遊覽車入校至舉辦活動之系館適當地點下車後，須停放在駐警隊指定地點
- 十一、 申請機車停車識別證每人限一張，每張工本費100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 十二、 腳踏車停車識別證每人限一張，免收停車費，申請補發時每張酌收工本費20元。
- 十三、 汽車識別證遺失申請補發，需重新繳交停車費始得補發；機車識別證遺失申請補發，每張新台幣600元。換車、車體損壞或車輛失竊，憑舊證或相關證明得免費補發識別證。無有效車輛識別證或臨時車輛停車證遺失者，按當日最高收費計收。
- 十四、 上列各種車輛識別證，申請後不得中途退費。因離職、退休或汽車報廢、失竊者，憑相關資料證明（除汽車失竊外，均須繳回停車識別證）得申請退還下一學期未使用之費用（即上學期申請，則退還下學期費用，下學期不受理退費申請）。新申請使用不足一學期者，以一學期計費，超過一學期以一學年收費。
- 十五、 違規被上鎖並開立違規告發單之汽車須繳交開鎖費，每次新台幣500元及違規停車期

間之計時停車費（含累計欠繳之停車費）；嚴重妨礙通行安全之違規汽車，本校得實施拖離，被拖離之車輛車主另需自行負擔搬移費用。

附註（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進入校區之車輛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 （一）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車輛或識別證未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或未經校園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辨視處理者。
- （二）限時、限區域停放之車輛（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十條），未依規定時間、區域停放者。
- （三）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 25 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四）停放於人行步道、草坪綠地、紅、黃線區、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限身心障礙人士停放）、有標示之專用車位、路口十公尺內及道路、通道者。
- （五）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者。
- （六）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離校時未依規定繳交停車費，累犯或再次入校未自行補繳者。
- （八）變造或將汽車識別證上之編號塗抹不清者。

十六、 違規被上鎖或拖吊之機車須繳交開鎖或搬運費，每次新台幣300元，拖吊地點若為立體機車停車場內則搬運費為500元。逾三日未辦理領回手續之違規機車，第四日起每天加收管理費新台幣50元（加收費用上限新台幣500元）。

附註（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進入或停放校區之機車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 （一）未經同意行駛或停放於校區者。
- （二）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或識別證未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 （三）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或變造識別證者。
- （四）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25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五）持臨時機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未遵守切結書規定者。
- （六）機車停放時，未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者。

十七、 腳踏車違規被拖吊移置者，應繳交搬運費每輛次新台幣100元。

十八、 車輛超速：

- （一）經教職員工生目視舉發者，由駐警隊開立勸導單，30天內累計勸導3次（含）以上者，校內人士由總務處函請其主管加強輔導；校外人士本校得拒絕其車輛再次入校。
- （二）經本校設置之車輛測速器偵測後，時速35公里以上未達50公里須繳交處理費新台幣300元，時速50公里以上須繳交處理費新台幣600元。

十九、 以上收入主要用於改善校內道路狀況、道路照明設備、新建停車場、支付校園公車及聘人加強管理等費用。

二十、 本要點經本校交通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汽車停車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申請對象	收費標準	備註
南大校區教職員工、兼任老師及退休教職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 2000 元，因故需申請第二張識別證者，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 4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駕照及行車執照（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汽車）
在職進修(含夜間班、暑期班)、日間碩博班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學期新台幣 3,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證、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汽車） 限量發給。
推廣教育中心學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學期新台幣 1,000 元半年/新台幣 1,250 元，全年/新台幣 2,500 元 停車磁卡工本費 2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駕照及行車執照（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汽車） 限量發給 上課時段才能進入校園停車
廠商員工、到校施工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新台幣 500 元或 50 元/天 停車磁卡工本費 200 元 	
兼任老師、研討會講師、口試委員、訪評委員、志工、社團指導老師、諮商心理師以及退休教職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0 元/天 	
一般研習學員及租(借)用場地參加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0 元/半天；130 元/全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單位申請相關活動時，須加會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 限停戶外平面汽車停車場。
取幣入校停車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車未滿半小時免收停車費。超過半小時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收費新台幣 30 元。 停車逾 1 小時以上，其超過不滿 1 小時部分，不逾 30 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收費新台幣 15 元；逾 30 分鐘者，則以 1 小時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遺失或無停車計時證明者，其計費時間自早上 6 時起算。